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「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申請案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建照科	<pre> graph TD 1([1.收件]) --> 2{2.審查} 2 -- 不符合 --> 21[2.1通知補正資料] 21 --> 22{2.2補正資料審查} 22 -- 是 --> 2 22 -- 否 --> 23([2.3駁回]) 2 -- 符合 --> 3{3.須會外機關審查} </pre>	<p>1. 1日</p> <p>2. 4日</p>
相關機關	<pre> graph TD 3{3.須會外機關審查} -- 是 --> 31[3.1分會相關單位審查] 31 --> 3 3 -- 否 --> 4[4.現場會勘] </pre>	<p>3. 42日</p>
建照科	<pre> graph TD 4[4.現場會勘] --> 5([5.函復申請人]) </pre>	<p>4. 12日</p> <p>5. 1日</p>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1. 總處理時限：18日(含假日/日曆日)

2. 須會外機關審查：60日(含假日/日曆日)